甘肃省兰州北山生态建设管护中心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规则处：

根据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转发《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林规函[2024]34号）要求，我中心组织开展了2023年预算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我单位主要职能是加强生态建设，发展、保护、培育森林资源。负责林区防火、林政执法、禁种铲毒、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检验检疫；负责林区森林资源监测、调查规划、作业设计；依法管理保护林地和森林、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展生态和林业科学研究、应用、推广和普及工作。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内设12个科室：党委工作部、纪委办公室、工会办公室、办公室、人事科、规划财务科、造林科、资源管理科、护林防火办公室、天保办、机关党总支、产业管理科。

7个直属单位：南北山林场、祖厉河林场、大草滩林场、林木良种培育站、种苗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机关事务站、干休所。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根据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转发《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我中心开展了由规则科牵头，各项目相关部门配合的绩效自评工作，现已完成该项任务。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3年财政收入总额3945.3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825.38万元（中央财政拨款1414.10万元，省级财政拨款2411.28万元），上年结转120.00万元，支出总额3845.38万元，执行率97.47%；2022年收入总额8757.42万元（当年收入2189.84万元，上年结转6567.58万元），支出总额8637.42万元，执行率98.63%，2023年执行率与2022年对比降低1.16%。降低主要原因是2023年第一批森林植被恢复费100.00万元，该项目指标额度下达较晚，错过项目实施的最佳时间，形成资金结转。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良好，自评得分96.75分。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率10分，自评得分9.75分，其中：基本支出执行率100%，全面完成目标作务；项目支出执行率96.18%。

2.部门管理指标20分，自评得分18分，其中：项目支出执行率年度指标≧80%，实际完成值96.18%，因有结转，所以扣1分；资产管理规范性方面扣1分。

3.履职效果指标50分，自评得分50分。

4.能力建设指标10分，自评得分9分，扣分原因是档案归档方面不及时。

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自评得分10分，无偏差。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支出执行率96.18%，偏差原因：项目下达较晚，错过了项目最佳实施期，造成资金支付未完成，影响结转结余变动率，导致发生绩效偏差。改进措施：积极组织项目实施，全面完成目标任务。

资产管理方面扣一分，偏差原因：管理制度还需要完善。改进措施：组织专人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

档案归档方面扣一分，偏差原因：因有些档案随时需要查阅，尤其是财务资料，所以没有及时归入档案室。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3年，中央资金预算支出项目5个，当年财政拨款1414.10万元，全年支出1314.10万元，执行率92.93%。通过自评，5个项目结果为“优”。省级资金预算支出项目8个，当年财政拨款2411.28万元，上年结转120.00万元，支出2431.28万元，本年结转100.00万元，执行率96.05%。通过自评，有7个项目结果为“优”。

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下达资金30.00万元，执行30.00万元，执行率100.00%，明细如下：

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项目下达中央资金30.00万元，计划培育良种侧柏营养袋育苗10亩，150万袋（株），11月上旬通过自查验收。

在时效指标中，除了林木种苗培育相关内容知晓率（指标值是达到80%，实际为75%）和重点服务人群覆盖面增长率（指标值是达到5%，实际为3%），其他指标全部完成。资金支付也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及合同资金管理要求进行支付。预算执行率100%。自评结果为“优”。

（二）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下达资金1332.10万元，执行1332.10万元，执行率100%，明细如下：

（1）森林资源管护项目下达资金14.50万元，全额用于职工工资发放，预算执行率100%，绩效目标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一致，无偏差，自评结果为“优”。

（2）社会保险补助资金804.60万元，用于职工各项保险费的缴纳，因职工工资存在缺口，故将社会保险补助资金148.00万元调整至政社性补助，用于弥补工资缺口。绩效目标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有偏差，自评结果为“优”。

（3）政社性补助资金513.00万元，用于职工工资发放，年底时将社会保险补助资金148.00万元调整到政社性补助，用于弥补人员工资缺口。绩效目标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有偏差，自评结果为“优”。

（三）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欠发达国有林场改革提升项目下达中央资金52.00万元，用于南北山林场南山林务所安全饮水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供水管道2000米，修建蓄水池1座，安装上水、净水设备各1套，热水器1台，改造洗澡间1间。截止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通过自检验收，现已向保护中心申请竣工验收，并提交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预算执行率100%，无偏差，自评结果为“优”。

（四）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下达资金10.00万元，主要用于南北山林场和林木良种培育站2000.0亩林业（鼠）兔防治和大草滩林场22660.0亩的松材线虫病的监测。今年4月开始，相关单位在中心林检站技术人员的指导下，组织职工在今年春冬季（即杂草枯黄期）对鼠兔危害通过刷防啃剂和人工诱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全面防治；对22660.0亩松林就松材线虫病每月监测一次。均有较好的防治效果。

通过综合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实际得分97分，其中：执行情况分值10份，得分10份；成本指标分值20分，得分20分；产出指标分值40分，得分40分；效益指标分值20分，得分17分；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自评结果为“优”。

（2）森林防火项目下达资金20.00万元，主要用于提升林区森林防火宣传成效，增强森林防火技术支撑，提高林区森林防火工作质效，实现无森林火灾、无人员伤亡、无毁林事件的良好局面。预算执行率100%，绩效目标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一致，无偏差，自评结果为“优”。

（3）禁种铲毒项目下达资金5.00万元，主要用于提升林区禁种铲毒宣传成效，增强踏查铲毒科技支撑，提高林区禁种铲毒工作质效，持续巩固“零种植”“零产量”目标。预算执行率100%，绩效目标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一致，无偏差，自评结果为“优”。

（4）国有林场改革补助资金255.11万元，全部用于职工工资发放，预算执行率100%，绩效目标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一致，无偏差，自评结果为“优”。

（5）林业行业管理费下达资金310.87万元，全额用于职工工资发放及公用经费的列支，预算执行率100%，绩效目标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基本一致，自评结果为“优”。

（五）省级林业保护恢复资金

（1）森林资源管护项目下达资金337.34万元，全额用于职工工资发放及公用经费的列支，预算执行率100%，绩效目标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一致，无偏差，自评结果为“优”。

（2）社会保险补助资金45.05万元，全部用于职工各项保险费的缴纳。绩效目标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有偏差，自评结果为“优”。

（六）森林植被恢复费

2023年森林植被恢复费下达资金100.0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120.00万元，计划人工造林2500.0亩，造林树种为柠条、侧柏、山毛桃等。但因项目计划下达较迟，错过造林季节，截止2024年1月18日，项目实施方案已提交保护中心，正在进行方案评审工作，待方案审核批复后，开始组织招投标工作，并计划于3月份实施建设任务。上年结转资金120.00万元全部完成支付。经自评，该项目不得分。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公开情况：通过预算绩效管理系统上报，并在单位门户网站依法公开。

附：绩效目标自评表